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网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查阅信元网安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电话沟通等方式，对信元网安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333,334 股（含 3,333,33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00 元（含 10,000,002.00 元），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10,6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32,00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租赁、装修办公楼及建设实验室，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认购对象完成缴款认购。

2020 年 4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缴款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45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96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9月13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前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账号：50160188000067577），募集资金金额为9,632,004.00元。2020年4月9日，公司、安信证券与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在建工程转让款、装修办公楼及建设实验室，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及专业实验室建设，该项目总预算 2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使用资金 29,293,464.34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395,627.71 元，使用自有资金 19,897,836.63 元。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及专业实验室建设整体完工率约 95.00%：其中，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主体结构建筑主体结构及内部装修已完成，二楼、三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二楼对外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三楼日常办公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目前专业实验室专用设备还未完全采购，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实验环境搭建，2023 年 7 月实验室达到

可使用状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9,632,004.00 元，2020 年度累计使用 4,347,489.20 元，2021 年度累计使用 930,591.70 元，2022 年度累计使用 4,117,546.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6,252.34 元。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32,004.00
减：2020 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7,489.20
其中：支付在建工程转让款	4,347,489.20
加：2020 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8,641.87
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03,156.67
减：2021 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0,591.70
其中：支付装修费	930,591.70
加：2021 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5,907.85
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88,472.82
减：2022 年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17,546.81

其中，支付在建工程转让款	3,023,110.21
支付装修费	49,750.00
支付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费用	1,044,686.60
加：2022 年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326.33
四、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252.34

2、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分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在建工程转让款	7,500,000.00	7,370,599.41	3,023,110.21
办公楼装修支出	1,000,000.00	980,341.70	49,750.00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支出	1,132,004.00	1,044,686.6	1,044,686.60
合计	9,632,004.00	9,395,627.71	4,117,546.8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租赁、装修办公楼及建设实验室，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因公司能够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证，2020 年 5 月，内

蒙古浪潮大数据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转让在建工程，并签订《浪潮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

因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在公司签订《浪潮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园 S02 科研楼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亦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租赁办公楼支出	3,000,000.00	31.15%
办公楼装修支出	2,000,000.00	20.76%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支出	3,000,000.00	31.15%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设备支出	1,632,004.00	16.94%
合计	9,632,004.00	100.00%

变更后：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占拟募集资金比例
在建工程转让款	7,500,000.00	77.87%
办公楼装修支出	1,000,000.00	10.38%

全层面网络攻防实验室建设 支出	1,132,004.00	11.75%
合计	9,632,004.00	100.00%

五、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查阅在建工程预算报告及进度表、核查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合同及原始凭证、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已补充履行了事后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主办券商于2022年5月17日对信元网安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现场核查报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将持续关注信元网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公司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信元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